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學校場所開放實施要點

99 年 0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100.3.8 校務會議通過因應改制更名）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: 新北市政府103年12月18日北府教學字第1032322886號令發布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及新北市政府104年3月1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40356430號令修正發布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 本校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加強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三、 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(例如田徑場)，應免申請與收費。

四、 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平日：六時至七時、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。

（二）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寒暑假：六時至二十時。

（三）其他視需要得於平日時間辦理者，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，且不得干擾及影響學生學習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五、 開放場地：操場、視聽中心、自行車多功能訓練場、會議室、簡報室、電腦教室、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。

六、 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、短期補習班（文理除外）、安親班、校友等，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七、 申請借用程序：

(一)短期借用：應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於使用前一個月起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於借用日的前三天繳交場地使用費和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。

(二)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：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，並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，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八、 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可酌情收取保證金，但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。

九、 本校依據本要點訂定各場所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場地收費基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要點所訂基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始可實施。

十、 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，惟人事費與業務費（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）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。

十一、 上級主管機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本校同意後得免費借用場地。

十二、 本規則及收費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